**國立成功大學電機機訊學院 104學年度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**

一、甄選條件

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/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以上之本校學生。

二、報名資料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本校中、英文歷年成績單正本，並註記班上排名。

(三) 語言能力證明 (TOEFL iBT、IELTS等)。

(四) 學經歷(CV)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五) 讀書計畫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六) 自傳 (請以英文撰寫)。

(七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料。

\*交換學生合約中未註明語言能力證明。至少達到**TOEFL iBT 79 (**含**)**或**IELTS 6.0(**含**)**以上，否則將不接受報名。

三、甄選標準

1. 審查程序: 由系所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繳交資料審查，評分比例如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校成績 | 語言成績 | 研究/讀書計畫 | 自傳及其餘表現 | 合計 |
| 30% | 30% | 25% | 15% | 100% |

2. 甄選委員會將依實際審查需要安排與學生面談。

3. 審查後遞交名單給合約窗口(請與本院確認)，提供名單給交換學校。

4. 交換學校仍會再次審查；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，其交換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本院系所不負責重新分發。

四、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

(一) 交換留學期間，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雜費

(二) 出國前應向**系所討論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**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理。

(三) 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，於出國前須由教務處函請各縣市兵役單位辦理役男出國手續。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
(四) 經甄選獲錄取為交換生者，非因不可抗力之事故，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。

(五)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行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，自行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；如有困難，得請系所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六) 交換生回國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留學報告書至少**5頁**，提供個人留學經驗心得報告。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，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**104**學年度交換生甄選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日 期 | 備 註 |
| 申請資料繳交 | **\*春季班入學(約105年2月)：104年6-7月底前申請**  \*秋季班入學(約104年9月)：104年3月底前申請 | 文件備齊後繳交至系所 |
| 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| 春季班入學：104年10月  秋季班入學：104年5月 | 名單將公告在系所or學院網頁 |
| 交換期間 |  | 依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|

五、獎學金資訊

學生需自行依規定向各單位申請獎助學金補助，獎助學金可自行參考網頁: http://iisd.oia.ncku.edu.tw/files/11-1383-15447.php?Lang=zh-tw (路徑為: 國際務處網站\國際化組)。其中相關資訊如下:

1. 校內提供申請之獎助學金為:**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」**，其獎學金來源包含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經費(即頂尖大學國際化組經費)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，獎助金額依該獎學金辦法及甄選委員會審查為準。

\*申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生：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\* 請留意是否符合英文成績、申請時程

\* 國際事務處聯絡人：廖小姐 (分機 50953)

2. 校外提供之獎助學金為: 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須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，其它單位如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，或各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。此類獎學金及相關資訊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